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改革与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让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的机会，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习成绩优秀的；
-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三）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及大学三年级以上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 （三）受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四）休学期间的；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情形的转专业组织与实施。

（一）报名条件

1. 已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且首次考核通过的大一学生,且前2学期所修必修课程须与所申请专业相同；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接收名额

机电工程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为该专业当届录取人数的10%~15%，最终以学校核定数为准。

（三）转专业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按学校规定时间将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机电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2. 资格审核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需提交在读期间的成绩单、获奖（或受表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根据上面转专业基本条件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重点是学生基本情况、学习情况、获奖情况及表现情况的真实性），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3. 综合考核

（1）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含课程学习成绩和面试考核两个方面。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学习情况，专业知识、专业特长、学科发展动态，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兴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表现。

（2）面试考核由学院分专业成立 5 人及以上的（需单数）考核评审小组，每名学生自述时间 5 分钟（包括中外文自述），再由考核小组专家根据考核内容对学生提问（包括外文），学生作答；每名学生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专家根据学生自述及回答问题情况的综合表现进行面试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 20 分，专业及综合表现 80 分。取各考核专家平均分为学生最终面试得分。

(3) 综合考核总成绩=已修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0.5+面试外语得分*0.1+面试专业及综合表现得分*0.4。

(4)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不同意接收其转入所申请专业。

4. 拟接收名单的确定

(1) 学院根据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名额，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审核。

(2) 学校审批通过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第三学期转入学院新专业学习。

第五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二）、（三）、（四）款情形的转专业组织与实施。

（一）报名条件

1. 对学院相关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大二及大三学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第 3、4、5 学期申请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其前 2 学期所修必修课程须与转入专业相同；
4. 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二）接收名额

机电工程学院每年接收此类转专业人数需根据学校批准的学生所申请转入年级相应专业接收名额余额确定。若该年级接收名额已无余额，则不再接收此类转专业学生；若名额有剩余，则可以接收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

（三）转专业流程

1. 学生申请

符合此项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每学期（3-5 学期）8-10 周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机电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

2. 资格审核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需提交在读期间的成绩单、获奖（或受表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根据上面转专业基本条件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重点是学生基本情况、学习情况、获奖情况及表现情况的真实性），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3. 综合考核

（1）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含课程学习成绩和面试考核两个方面。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学习情况，专业知识、专业特长、学科发展动态，创

新精神、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兴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表现。

(2) 面试考核由学院分专业成立 5 人及以上的(需单数)考核评审小组，每名学生自述时间 5 分钟(包括中外文自述)，再由考核小组专家根据考核内容对学生提问(包括外文)，学生作答；每名学生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专家根据学生自述及回答问题情况的综合表现进行面试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 20 分，专业及综合表现 80 分。取各考核专家平均分为学生最终面试得分。

(3) 综合考核总成绩=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0.5+面试外语得分*0.1+面试专业及综合表现得分*0.4。

(4)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不同意接收其转入所申请专业。

4. 拟接收名单的确定

(1) 学院根据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名额，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后上报本科生院审核。

(2) 学校审批通过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下一学期转入学院新专业学习。

第六条 其它事项

(一) 学生申请转专业获得学校批准后，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未修读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补修相应课程等方式获得。

(二)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及取得的学分，其中符合替代要求的课程（学分），由学生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替代转入专业对应课程（学分）。

(三) 考核合格的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且所有课程成绩考核须合格，否则取消其转专业的资格。

(四) 每个学生只允许转 1 次专业，且申请时只能选择 1 个专业，凡申请转多个专业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五) 转专业已被拟录取，出现下列情况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1.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学习成绩优秀的申请转专业的，第二学期必修课程（含理论必修课与实践教学环节）正常考核不及格者；

3. 超过规定时间未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的。

第七条 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